

湖北省农业技术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鄂农高评办〔2022〕4号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湖北省农业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社局（职改办）、农业农村局，省直有关单位，大型企事业单位：

根据省职改办《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鄂职改办〔2022〕45 号）要求，为顺利开展 2022 年度全省农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现将评审材料报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和范围

（一）申报对象

2022 年度在我省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以下简称“用人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农业专业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农业专业高级（含正高）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省直单位申报农业专业中级、初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

（二）申报范围

1.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工作人员）、已退休人员和达到退休年龄人员（按有关文件规定延缓办理退休手续除外），以及受到刑事处罚、政务处分、党纪处分、行政处分等，刑期和处分期（含影响期）未满的人员、记入全省职称失信黑名单且仍在记录期限的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2.国有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由用人单位对其业绩情况进行审核、公示、推荐申报，按规定程序逐级报送评委会办公室。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按岗申报，申报时须由用人单位提供近 5 年聘任文件和经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和当地人社事业单位人事管理部门盖章的《2022 年度事业单位职称申报情况核定表》（见附件 2）。聘用（人事代理）人员，由用人单位比照本单位同类人员在同等条件下推荐申报，推荐时在其岗位审核表中注明聘用或人事代理人员。

3.民营企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一般在劳动关系所在地，可由用人单位、人事代理机构、工商联、行业协会（学会）或设在

高新技术开发区等地的职称申报受理服务点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程序。

二、申报评审条件

按照《湖北省农业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鄂人社职管〔2020〕10号）文件执行。（详见省人社厅官方网站“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专栏——申报评审条件”）

三、申报政策及要求

（一）非公有制单位人员、自由职业者及聘用（人事代理）人员，提交证明本单位性质的有效文（证）件、单位为本人在我省连续一年缴纳社保的证明和确认本人为本单位员工的有效证明材料。

（二）经事业单位人事管理部门审批的“双肩挑”人员可以申报职称，申报时应提供近3年审批手续。

（三）专业技术人员水平能力测试专业、级别应与参加职称评审的专业、级别相一致，水平能力测试按照合格成绩从当年算起三年有效的规定，2020-2022年度的合格成绩本次评审有效。

（四）转评和晋升。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岗位变动，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符合现专业技术岗位能力业绩条件的，可以申报转评。

专业技术人员转评后晋升高一级职称，原职称系列（专业）

与现申报职称系列（专业）相近、岗位职责相关联的，原专业技术工作年限、任职年限和聘任年限可累计计算，原岗位工作业绩可作为晋升依据。专业技术人员同一年度不得同时转评和晋升。

（五）破格、转评、认定审核权限。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今年所有的破格（原则上对资历不进行破格）、转评、认定事项的审核权限仍按人事管理权限下放，由行业主管部门、市州职改办审核后，报我办复核。

（六）属于初定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填写《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初定表》，将相关附件材料一并报厅职改办办理认定手续。

其他未尽事项，按鄂职改办〔2022〕45号及有关文件精神执行。

四、申报途径和内容

申报农业专业高级、中级、初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采取网上申报和纸质材料申报相结合的方式，申报人员先进行网上申报，逐级审核，省农业高评办审核通过确定受理后再进行纸质材料申报。

（一）网上个人申报及单位推送

职称申报个人通过浏览器访问 <http://59.175.218.201:8501> 进行申报，登陆后如实填写个人申报信息，上传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然后推送至单位审核。填报完毕后使用系统打印《任职资

格申报人员综合材料一览表》。

用人单位及其主管部门通过浏览器访问 <http://59.175.218.201:8502> 用上级主管部门分配的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对申报人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按管理权限将申报人材料推送到上一级主管部门。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人员申报材料要提出具体修改意见并退回至个人，进行修改重新申报。

个人申报和单位推送前，请认真仔细阅读操作说明，准确上传附件、选填相关信息和推送路径。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网上申报、申报时提交材料不全或未如实填报的，由个人承担相应责任。

填报完毕后使用系统打印《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人员综合材料一览表》一式三份。一览表栏目中填写内容必须和附件材料提供的内容相吻合，业绩成果必须为任现职以来取得的。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人事职改部门均在网上按职称相关政策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提交后系统自动转入省农业高评办，省农业高评办再对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是否受理材料。

（二）纸质版材料申报

省农业高评办网上审核通过后，同意受理材料的，申报人严格按照《2022年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目录清单、要求》（附件1）要求，将报送的证明材料和业绩材料装订、装袋，交由市州职改办或业务主管部门集中报省农业高评办。

五、有关工作要求

(一)严格个人申报诚信制。专业技术人员应根据通知要求和申报评审条件，如实填报个人学历、从业经历和任现职以来业绩成果，签订诚信承诺书（见附件3）。不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参评资格或撤销任职资格，并上报省职改办记入全省职称失信黑名单。

(二)严格用人单位推荐初审负责制。用人单位对推荐程序及申报人员岗位、工作经历及业绩材料审核把关负主要责任。用人单位推荐时，可制定不低于省级标准的单位推荐标准，推荐程序应公开透明，系统打印的《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人员综合材料一览表》、推荐人员情况须在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用人单位出具公示证明。凡用人单位未按程序推荐、审核把关不严、协助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按照有关要求处理。

(三)严格逐级审核工作纪律。各相关单位在职称申报、推荐、公示、审核等环节中要强化工作纪律，严格审核把关，指定专人负责，明确工作职责，实行责任追究制度。任职资格证书、聘任文件、任现职以来的获奖证书、专利证书、成果鉴定证书、参与项目情况、发表论文、著作及其它代表申报人学术、技术水平等主要业绩材料的原件由市州职改办或省直主管部门审核，审核人在复印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负责”。未按要求加盖公章和签字的复印件无效。

（四）规范整理评审材料。各类表格需使用省职改办规定的统一样式，逐栏填报，做到报送材料齐全、内容翔实，符合规定程序和手续；申报人提供材料中有明显涂改痕迹或姓名前后不一致的情况，需提供所在单位出具的情况说明并加盖公章。

（五）任职年限、聘任年限、业绩材料的截止时间计算至2022年11月8日。申报时间截止后，职称信息系统不再开通，申报人自行补交的论文、奖项、科研成果等，均不作为评审依据。

六、受理时间

网上系统申报：**2022年10月14日至11月8日**，工作日**8:30-17:30**，逾期不予受理。

纸质材料申报：**2022年10月31日至11月15日**，工作日**8:30-17:30**，逾期不予受理。

七、受理地址及电话

受理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519号省农业农村厅人事处（行政大楼205室）。

联系人：宋湘豫 电话：（027）87661923

八、缴费方式及时间

按照省财政厅鄂财综发〔2011〕32号文件规定，高级职称评审收费标准为300元/人，中级职称评审收费标准为150元/人，初级职称评审收费标准为60元/人，采取网上扫码缴费的形式，登录网址 <https://ipp.epayservice.cn/web/home?vde=420106000>，输

入个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后按照要求进行扫码缴费。

缴费时间：网上审核通过人员，请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20 日完成缴费，逾期未缴费者视为放弃参评。

附件：1.2022 年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装订目录
清单、要求

2.2022 年度事业单位职称申报情况核定表

3.个人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

4.单位公示证明

5.破格人员资格审查表

6.专业技术职务转评审核表

7.2022 年度湖北省农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
人员花名册

8.职称评审网上收费系统使用指南

湖北省农业技术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1

2022 年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 装订目录清单、要求

一、需装订的报送材料（共 2 册）

装订第一册

1.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诚信承诺书（附件 3）原件 1 份

2. 公示证明（盖单位公章及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3. 身份证复印件

4.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复印件

5. 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提供 2022 年度事业单位职称申报情况核定表（附件 2）（该单位聘用（人事代理）人员，由用人单位比照本单位同类人员业绩情况进行审核、公示、推荐申报，推荐时在其岗位核定表中注明人事代理人员）

6. 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提供 2018 年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前聘任中级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五年的相关材料复印件（经人社部门审批或鉴证的岗位认定表、岗位聘用审批表、聘任文件、聘任合同等可任选其一）

7. 2017—2021 年近 5 年《专业技术职务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无盖章签字视为无效，可以将多年考核扫描为一个文件

上传；因单位性质原因未实行年度考核的人员，由单位提供书面说明，主要领导人签字）

8.非公有制单位人员须提供证明本单位性质的有效文(证)件；非公有制单位、事业单位聘用（人事代理）人员提供单位为本人在我省连续一年缴纳社保的证明和确认本人为该单位员工的有效证明材料

9.破格或转评人员须提供破格审查表、转评审批表原件，当年有效。系统申报时，请上传审批意见填写完整、盖章后的扫描件

10.“双肩挑”人员须提供近3年经人社部门审批的证明材料

装订第二册

1.评审材料目录

2.《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人员综合材料一览表》原件一份（系统自动生成打印，经申报人所在单位及市州职改办或省直主管部门核实签字盖章，其他2份装袋）

3.任现职以来的获奖证书、专利证书、成果鉴定证书、参与的项目等主要业绩材料复印件（业绩材料为单位集体共同获得的，需单位在业绩材料复印件上注明该申报人在其中所承担的具体角色，证明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由市州职改办或省直主管部门审核，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审核人签字（未签字材料不予受理，不作为业绩参与评分）

4.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出版的代表性论文、著作和检索页

复印件(封面、目录、内容,著作还需复印编委名单),以及其它代表申报人学术、技术水平的材料复印件。原件由市州职改办或省直主管部门审核,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审核人签字(未签字材料不予受理,不作为业绩材料参与评分)

5.反映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的相关材料

6.任现职以来的个人业务总结一份

二、不需装订报送材料(直接装袋)

1.《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原件 1 份

2.《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二份,内容手写,不得复印,第 1 页“相片”栏内粘贴本人近期免冠 1 寸照片

3.《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人员综合材料一览表》(系统自动生成)2 份

4.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花名册 1 份(多人申报可汇总填写,电子版同时发邮箱 hbnyjs@qq.com)

三、申报材料要求

1.申报材料用厚实的档案袋装好(每人一袋),在档案袋**正面**和**袋底**打印纸条注明申报年度、申报者姓名、申报级别、申报专业、申报类型(正常申报、破格或转评)。

2.各级人事职改部门要对纸质材料原件进行审核,并在相应的复印件上逐一盖章、审核人签字。未经审核、盖章、签字的材料高评办不予受理。

3.评审结束后,退还《湖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归入个人档案），其它材料及未通过人员所有材料一律不退，请自留原件。

附件 2

2022 年度事业单位职称申报情况核定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合 计	正 高	副 高	中 级	初 级
设岗情况						
已聘情况（不含“双肩挑”）						
待聘情况						
空岗情况						
申报情况	空岗申报					
	不占岗位申报					
申报人员姓名及专业		— —	示例： 张三（园艺，双肩挑不占岗位） 李四（植保，空岗）	示例： 张三（园艺，双肩挑不占岗位） 李四（植保，空岗）	示例： 张三（园艺，双肩挑不占岗位） 李四（植保，空岗）	示例： 张三（园艺，聘用人员不占岗位） 李四（植保，空岗）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此表由用人单位填报，并加盖公章。

2.设岗情况为事业单位人事管理部门批复调整的岗位数量；已聘情况为现已经聘任到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数量；待聘情况为所有取得职称未聘到相应职级的人员数量；空岗情况为单位实际空缺岗位数量；申报情况中的空岗申报为按照空岗申报原则申报的人员数量，不占岗位申报为按照规定不占岗位申报的人员数量。

3.各地区各部门可结合实际，对本表格进行适当调整。

附件 3

诚信承诺书

本人系_____（单位）工作人员，
在农业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_____工作，现申报____
年度_____专业_____级别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本人承诺所提交的所有申报评审资料（包括学历、职称、考试、奖励证书及论文、业绩证明等材料）均为真实。如提供虚假的申报资料，本人自愿三年内停止申报任职资格，并接受政府职改部门的处理。

注：

学历证书编号：

学位证书编号：

承诺人签名：

审核人签名：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公示推荐证明

同意推荐本单位_____同志申报_____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人员工作岗位符合申报条件规定，个人信息和业绩材料已经审核，均真实有效，基本信息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人员综合材料一览表》等材料已按省职改办规定在本单位公示一周以上。

申报材料经公示反映真实可信。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破 格 人 员 资 格 审 查 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现从事专业 技术工作		本专业 工作年 限		现任何专业 技术职务			任职 时间
基础 学历		何时何 校何专 业毕业		最高 学历		何时何校 何专业毕 业	学制
现申报何专 业技术职务		近 5 年年 度考核 情况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破格条件：（对照破格条件填写, 并注明证件或证明人）							

注:要附能证明破格人员能力、水平和业绩的证明原件(复印件必须经单位、主管部门和政府职改部门各级审验盖章)。

个人任期内业务总结:

申报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主管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同级职改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上级职改部门审批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湖北省职改办印制

附件 6

专业技术职务转评审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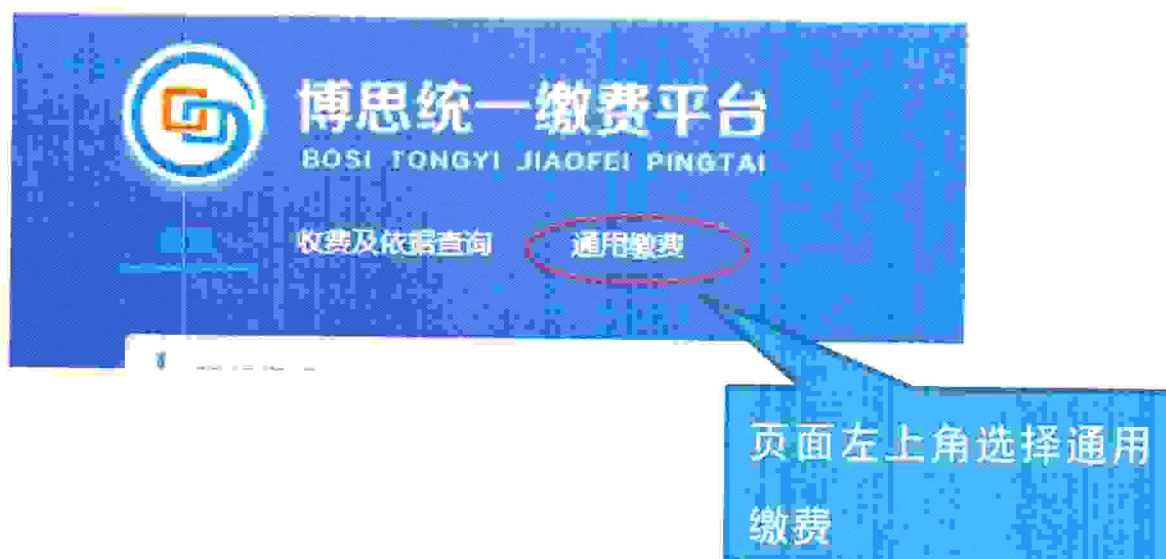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基础学历		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					
最高学历		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					
现有职称			现专业技术职务 获得时间		拟改报何 专业职务		
按照规定 符合转评 专业申报 的条件							
所在单位 意见							
同级人事 职改部门 审核意见							
上级人事 职改部门 审批意见							

注：1. 附个人申报转评的有关材料。
2. 按职称管理权限审批。
3. 无此审批表，各评委会不得受理。

附件 8:

1. 登陆网址: <https://ipp.epayservice.cn/web/home?vde=420106000>

2. 选择通用缴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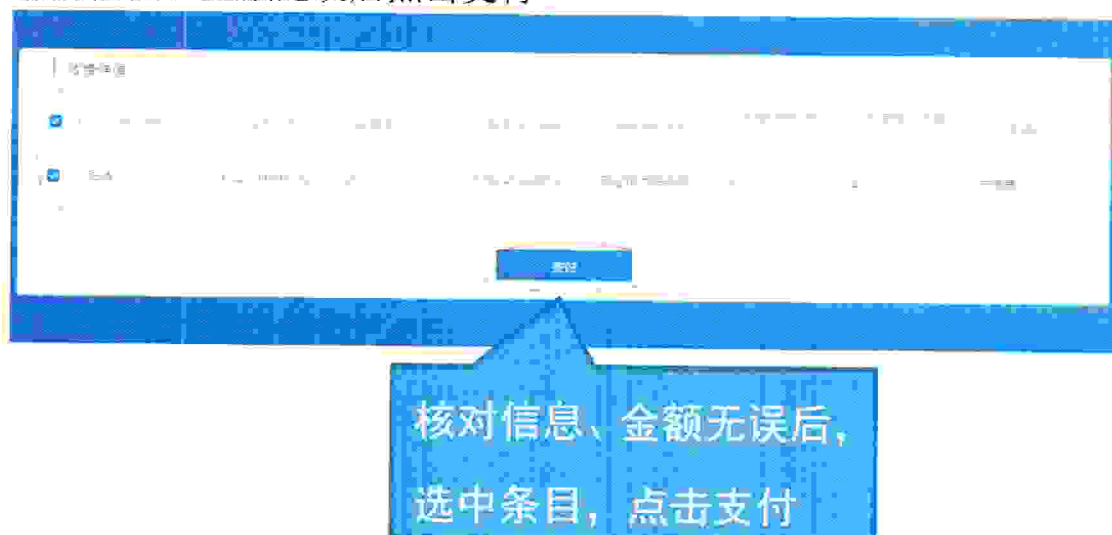
3. 输入身份证号码和姓名, 点击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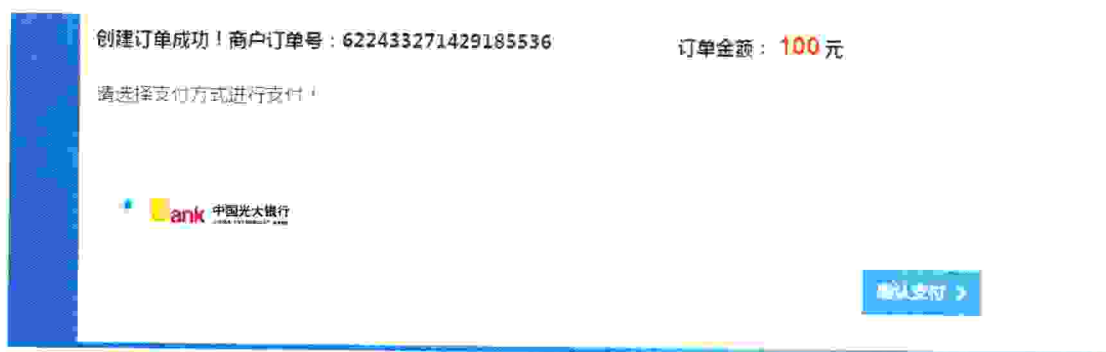
4. 核对缴费信息、金额

其中高级缴费标准为 300 元/人，中级缴费标准为 150 元/人，初级缴费标准为 60 元/人

缴费信息、金额无误后点击支付



5. 进入收费系统点击确认支付



6. 选择相应的支付方式，完成扫码支付



